



股票代號:7584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上午9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D會議廳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上午9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D會議廳(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造具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謹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出具查核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以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台幣 141,704,93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4,251,148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2,834,099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108,068,762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 二、本次配發股票股利 13,205,280 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每仟股配發 100 股，現金股利 13,205,280 元，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增加資本新台幣(以下同)13,205,280元，發行新股1,320,528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本次增資之新股由110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3,205,280元，發行新股1,320,528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數13,205,280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辦理，其股數並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價購之，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配股基準日：俟增資案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致本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31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9頁附件七。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受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延燒，全球總體經濟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中發展，面臨諸多外在因素影響，本公司合併營收仍有成長4.58%，茲將110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及111年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及經營實施成果

本公司除了繼續耕耘原來已代理遊戲外，在電腦線上遊戲方面增加《巨商》及《神諭之戰》等遊戲代理上市，並於110年7月取得Smilegate RPG, Inc.公司所開發《失落的方舟：LOST ARK》在台首次發行遊戲代理權；手機遊戲方面因應智慧型手機的普及，隨著行動裝置快速成長，亦增加《哈瓦那戰紀》等遊戲營運。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收597,555千元，年成長4.58%；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108,069千元，年成長43.84%；基本每股盈餘8.18元；純益率為18.07%、資產報酬率為21.29%及權益報酬率為43.32%。

二、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97,555	100.00	571,365	100.00	26,190	4.58
營業毛利	289,398	48.43	258,872	45.31	30,526	11.79
營業淨利	128,868	21.57	88,714	15.53	40,154	45.26
稅前淨利	134,292	22.47	94,482	16.54	39,810	42.14
稅後淨利	107,964	18.07	73,938	12.94	34,026	46.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8,069	18.09	75,132	13.15	32,937	43.8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29	26.26
權益報酬率(%)	43.32	44.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70	85.86
純益率(%)	18.07	12.9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註)	8.18	5.69

註：係採追溯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及營運線上遊戲，並由公司系統團隊自行開發平台「MangoT5」，可直接配合原廠多方向進行IP銜接，提供多款遊戲同時營運，建構各種聯運方式；因應市場版圖佈局海外，不同地區性而需客制化服務玩家，「MangoT5」不僅只是維持和營運使用，透過持續開發，亦以多樣化的功能因應市場的變化，並能提供各種即時分析資訊予營運人員以滿足玩家之需求；在平台各項後台功能分類完整，透過職能別需求設定使用權限，有效管理資訊流，藉此「MangoT5」平台以打造幸福世界為經營理念，並深耕「HAPPYTUK」自有品牌，未來將持續不斷依照需求強化「MangoT5」各項功能，以帶給玩家更好的服務品質。

本公司預計111年成立研發單位，創建初期目標以市場研究及小品遊戲發展為主，並組建小規模遊戲自製研發團隊，並自始累積本公司研發能量，期許未來除遊戲代理發行業務外，亦能增加自製遊戲，以強化整體競爭及獲利能力。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外部競爭環境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設有營運管理單位及委任專業法律顧問團隊，提供經營階層專業之法律建議及公司營運策略，隨時注意國內外法令更新並予以遵守，同時參酌同業概況，以期達到有效進行風險控管，降低影響。

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遊戲收入等，由於本公司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及其相關依據說明。

七、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各類型遊戲之代理，主要營運來自經典IP遊戲代理，擁有高度忠實消費族群，目前已有角色扮演、音樂遊戲、策略經營、動作類及射擊類等多款多元遊戲，未來仍持續努力將更多不同類型經典IP遊戲帶給消費者，除增加本公司產品深度外，亦能滿足多元消費者之需求，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運用多年累積之遊戲營運經驗，拓展新遊戲代理。

隨著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的快速的發展，手機遊戲市場目前仍持續成長，本公司亦將持續深耕手機遊戲代理，目前已有《勁舞團M》、《十二之天M》及《新熱血江湖M》等各式類型的手機遊戲代理，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拓展手機遊戲市場。

海外市場的布局，本公司仍以全球第三大遊戲市場的日本地區為發展重心，在過去多年的努力下，已漸漸能掌握日本消費行為及特性，未來持續深耕現有代理遊戲，並將在台灣上市成功之遊戲，拓展到日本市場。

樂意透過各種不同創新的營運模式及增加代理遊戲種類與數量，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的選擇與快樂，同時也創造公司獲益，並持續以公司經營「HAPPYTUK」的理念：希望能將快樂的意念傳遞散播到世界各地，無論是公司同仁或是消費者都能感受到快樂。

董 事 長：梁敏永



經 理 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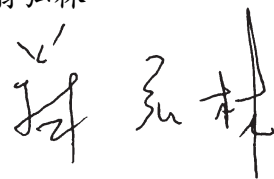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弘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意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莊 鈞 維



會 計 師：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崇憲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378	24	170,670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	-	19,69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1,193	11	36,27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3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0	-	-	-
1410	預付款項	4,136	1	3,0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40	-
流動資產合計		244,415	36	233,101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八)	132,832	19	6,06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695	1	5,32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80,208	41	40,965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075	1	5,9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88	-	1,85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十二)	12,631	2	51,118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9,229	64	111,244	32
資產總計		\$ 683,644	100	344,3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28,688	18	136,189	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86	-	97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08	-	1,292	1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七))	215,904	3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628	1	4,09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347	39	6,364	2
負債總計		387,035	57	142,553	41
權益(附註六(四)(十四))：					
股本					
	資本公積	4,090	1	4,090	1
	法定盈餘公積	17,823	2	10,276	3
	特別盈餘公積	5	-	-	-
	未分配盈餘	143,528	21	77,263	23
	其他權益	(890)	-	(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6,609	43	201,668	59
	非控制權益	-	-	124	-
權益總計		296,609	43	201,792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3,644	100	344,34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97,555	100	571,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及十二)	308,157	52	312,493	55
	營業毛利	289,398	48	258,872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102	5	54,221	9
6200	管理費用	130,428	22	115,937	20
	營業費用合計	160,530	27	170,158	29
	營業淨利	128,868	21	88,71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51	-	24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7,371	1	5,8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七)(十八)及七)	(1,475)	-	(2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八))	(523)	-	(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4	1	5,768	1
7900	稅前淨利	134,292	22	94,48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6,328	4	20,544	4
8200	本期淨利	107,964	18	73,93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549)	-	2,7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10)	-	5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9)	-	2,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966)	-	10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6)	-	1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5)	-	2,3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759	18	76,251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069	18	75,13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	-	(1,194)	-
		\$ 107,964	18	73,938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945	18	77,35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	-	(1,106)	-
		\$ 105,759	18	76,251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18		5.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4		5.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0,000	8,000	7,612	-	24,300	(26)	-	-	129,886	(691)
-	-	-	-	75,132	-	-	-	75,132	(1,194)
-	-	-	-	2,204	21	-	-	2,225	88
-	-	-	-	77,336	21	-	-	77,357	(1,106)
-	-	-	-	-	-	-	-	-	-
-	-	2,664	-	(2,664)	-	-	-	-	-
-	(4,510)	-	-	-	-	-	-	(4,510)	-
19,844	-	-	-	(19,844)	-	-	-	-	-
200	600	-	-	-	-	-	-	800	-
-	-	-	-	(1,865)	-	-	-	(1,865)	-
110,044	4,090	10,276	-	77,263	(5)	-	-	201,668	124
-	-	-	-	108,069	-	-	-	108,069	(105)
-	-	-	-	(1,239)	(885)	-	-	(2,124)	(81)
-	-	-	-	106,830	(885)	-	-	105,945	(186)
-	-	7,547	-	(7,547)	-	-	-	-	-
-	-	-	5	(5)	-	-	-	-	-
-	-	-	-	(11,004)	-	-	-	(11,004)	-
22,009	-	-	-	(22,009)	-	-	-	-	-
-	-	-	-	-	-	-	-	-	62
\$ 132,053	4,090	17,823	5	143,528	(890)	-	-	296,609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處分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292	94,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00	9,202
攤銷費用	24,583	25,621
利息費用	523	96
利息收入	(51)	(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
處分子公司利益	(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60	1,708
租賃修改利益	(9)	-
退休金成本	434	1,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捐贈費用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435	38,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4,919)	(6,716)
其他應收款	3,336	(3,0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
預付款項	873	(2,195)
其他流動資產	32	68
合約負債	5,920	4,302
應付帳款	(7,632)	14,509
其他應付款	(101)	25,192
其他流動負債	(278)	(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0)	(1,319)
調整項目合計	1,216	68,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508	163,347
收取之利息	51	245
支付之利息	(470)	-
支付之所得稅	(29,224)	(8,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65	155,138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6	-
處分子公司	(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75)	(4,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1)	1,977
取得無形資產	(55,689)	(40,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94)	(44,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805)	(103,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78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121)
租賃本金償還	(4,699)	(6,915)
發放現金股利	(11,004)	(4,510)
現金增資	-	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12	(11,6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4)	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92)	40,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670	130,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378	170,6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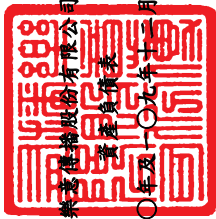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樂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061	24	156,991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	-	19,69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188	10	28,62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63	-	1,843	-
1410	預付款項	3,685	1	2,7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40	-
流動資產合計		231,828	35	209,934	6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	5,897	1	6,7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八及九)	132,776	20	5,95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136	-	4,65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79,005	41	40,965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075	1	5,92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88	-	1,85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十二)	12,631	2	51,118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308	65	117,244	36
資產總計		\$ 675,136	100	327,1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20,180	18	119,146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6,421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86	-	9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08	-	1,292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八))	215,904	3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628	1	4,09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347	38	6,364	1
負債總計		378,527	56	125,510	38
權益(附註六(五)(十五))：					
3100	股本	132,053	19	110,044	34
3200	資本公積	4,090	1	4,09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23	3	10,2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528	21	77,263	24
3400	其他權益	(890)	-	(5)	-
權益總計		296,609	44	201,668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136	100	327,178	100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42,727	100	497,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三)及十二)	287,464	53	282,207	57
營業毛利	255,263	47	215,585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411	5	49,464	10
6200 管理費用	105,795	20	88,914	18
營業費用合計	134,206	25	138,378	28
營業淨利	121,057	22	77,20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51	-	2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5,318	3	13,3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八)(十九)及七)	(1,301)	-	(2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九))	(518)	-	(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	-	3,2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63	3	16,577	4
7900 稅前淨利	134,620	25	93,784	19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551	5	18,652	4
8200 本期淨利	108,069	20	75,13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549)	-	2,755	1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10)	-	5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9)	-	2,2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885)	-	21	-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5)	-	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24)	-	2,2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945	20	77,357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18		5.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4		5.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梁敏永



經理人: 梁敏永



會計主管: 郭文彬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	90,000	8,000	7,612	-	24,300	(26)	129,886
-	-	-	-	-	75,132	-	75,132
-	-	-	-	-	2,204	21	2,225
-	-	-	-	-	77,336	21	77,357
-	-	-	2,664	-	(2,664)	-	-
19,844	-	-	-	-	(19,844)	-	-
-	(4,510)	-	-	-	-	-	(4,510)
200	600	-	-	-	-	-	800
-	-	-	-	-	(1,865)	-	(1,865)
110,044	4,090	10,276	-	-	77,263	(5)	201,668
-	-	-	-	-	108,069	-	108,069
-	-	-	-	-	(1,239)	(885)	(2,124)
-	-	-	-	-	106,830	(885)	105,945
-	-	-	7,547	-	(7,547)	-	-
-	-	-	-	5	(5)	-	-
-	-	-	-	-	(11,004)	-	(11,004)
22,009	-	-	-	-	(22,009)	-	-
\$	132,053	4,090	17,823	5	143,528	(890)	296,6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620	93,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50	6,846
攤銷費用	24,583	24,631
利息費用	518	77
利息收入	(51)	(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	(3,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60	1,708
租賃修改利益	(9)	-
退休金成本	434	1,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捐贈費用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67	31,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6,559)	(11,616)
其他應收款	18	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0	6,196
預付款項	956	(1,957)
其他流動資產	9	262
合約負債	5,962	5,152
應付帳款	(815)	15,158
其他應付款	195	17,790
其他流動負債	(570)	(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0)	(1,319)
調整項目合計	3,293	61,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913	155,147
收取之利息	51	244
支付之利息	(470)	-
支付之所得稅	(27,228)	(7,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266	147,817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6	-
處分子公司	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75)	(4,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1)	710
取得無形資產	(54,412)	(39,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94)	(44,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506)	(104,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785)	-
租賃本金償還	(3,901)	(4,629)
發放現金股利	(11,004)	(4,510)
現金增資	-	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7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10	(11,0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70	32,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91	124,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061	156,9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697,4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068,762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39,0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682,9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4,619)
可供分配盈餘	131,959,60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1.00)	(13,205,280)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配\$1.00)	(13,205,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549,049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無。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新增條文。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 <u>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u> ，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修訂部分內容。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六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遵循外部專家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第七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二條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在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第十二條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股東會部分免再計入。</u>	後在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規範及定義
第二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	第二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第三十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新增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之定義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理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理出席。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無。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通決議。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通決議。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無。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增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u>	無。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增訂相關條文。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u>	無。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增訂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無。	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增訂相關條文。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前項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APPYTUK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4.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0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0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9. JE01010 租賃業
 - 20. IZ04010 翻譯業
 -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2.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3.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4.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2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7.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得超過公司法規定實收資本 40%之限制，實際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後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

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會時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敏永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

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外，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債信等議定之。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論預計短期出售或非預計短期出售，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項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各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在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本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十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於規定期間內負責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通決議。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2,052,800元，已發行股數為13,205,280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梁敏永	1,051,152股	7.96%
法人董事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超	7,012,560股	53.10%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程弼		
董事	全杓雨	0股	0.00%
獨立董事	翁弘林	0股	0.00%
獨立董事	游偉煌	0股	0.00%
獨立董事	黃逸錫	0股	0.00%
全體董事合計		8,063,712股	61.06%